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审核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现将报告期内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严明，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不存在违反财务制度和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于对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 2017 年度报告及

摘要的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

四、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信息披露无虚假、欺诈、误导。

六、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恪尽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关于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地进行了披露，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以下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汪志敏 汪志敏 石红艳 石红艳 江 越 江越

